

附件：

河海大学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2019 年 8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1
(一) 学校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5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5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6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8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9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三、决算报表说明.....	11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11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12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12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2
四、名词解释.....	14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4
(二) 收入科目.....	15
(三) 支出科目.....	15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河海大学是一所拥有百余年办学历史，以水利为特色，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实施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一流学科建设以及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一百多年来，学校在治水兴邦的奋斗历程中发展壮大，被誉为“水利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摇篮和水利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学校在南京市、常州市设有西康路校区、江宁校区和常州校区，占地面积 2462 亩。

河海大学设有水文水资源学院、水利水电学院、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环境学院、能源与电气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学院、力学与材料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农业工程学院、海洋学院、理学院、商学院、企业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系等专业院系和大禹学院（拔尖人才培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河海大学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双聘院士 16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7 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3 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 名，“百

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9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3 名，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 2 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0 名，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等省级人才计划培养对象逾 300 人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 1 个，“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5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6 个、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 2 个，江苏省“双创计划”团队 3 个，“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 8 个、优秀教学团队 2 个，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计划”创新人才团队 1 个。

河海大学是国家首批授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高校之一。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2 个学科入围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工程学、环境/生态学、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地球科学 5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水利工程学科以优异成绩获评 A+；土木工程和环境科学与工程 2 个学科位列 A 类，跻身全国前 10%；马克思主义理论、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3 个学科获评 B+，位列全国前 20%。拥有 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水利工程），7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15 个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15 个博士后流动站。共有 41 个学位授权点，覆盖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等 9 个学科门类，其中 16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7 个一级学

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含一级博士覆盖点）、4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19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58个本科专业。

河海大学坚持务实重行的教育传统，培养了25万余名毕业生。温家宝总理2005年视察学校时指出，“分布在全国各地水利战线和水电战线的技术骨干，很多都是河海大学学生。新中国的水利和水电事业的发展，是同我们这里输送的大批的人才分不开的”。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以“宽基础，强实践，重创新”为导向，大力推进本科教学工程，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0项、省级教学成果奖73项，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个，拥有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3个，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学科专业5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4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13个，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9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12门。多年来，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6%以上。2005年，以优秀的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研究生教育规模快速发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培养质量持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改革走在全国前列。

河海大学发挥多学科综合优势，面向国家重大工程关键技术问题，强化科研特色和提高集成创新能力，推进协同创新，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学校拥有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

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9 个国家级以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8 个国家级以及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紧密结合三峡、黄河小浪底、南水北调、西部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建设，承担了一大批国家层面重点、重大研究计划和重点、重大工程科研项目。2000 年以来，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40 余项，部省级科技成果奖 760 余项。学校面向国家水安全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积极培育水安全与水科学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立项建设江苏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4 个。

河海大学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学校是国家首批授权可授予外国留学生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高校，已为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千余名博士、硕士与学士，与近 30 个国家（地区）的 80 余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校（所）际协作关系。学校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拓展海外办学点，推动人才本土化培养；服务企业国际化战略，加强人才定制化培养，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我国海外工程企业提供科技支持和人才支撑。

河海大学围绕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秉承“艰苦朴素，实事求是，严格要求，勇于探索”校训，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治理能力，深化内涵式发展，正在朝着世界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迈进。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河海大学及附属幼儿园和校医院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河海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2,08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86,816.75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429.66	五、教育支出	229,226.5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808.60
六、其他收入	19,062.0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7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8,392.29	本年支出合计	239,411.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732.61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071.18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3,071.18	转入事业基金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784.5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7,784.50
总计	357,196.09	总计	357,196.09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海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392.29	122,083.88	0.00	86,816.75	429.66	0.00	19,062.01
205			教育支出	218,263.39	114,762.57	0.00	86,816.75	429.66	0.00	16,254.42
20502			普通教育	215,904.71	112,403.89	0.00	86,816.75	429.66	0.00	16,254.42
2050205			高等教育	215,904.71	112,403.89	0.00	86,816.75	429.66	0.00	16,254.42
20506			留学教育	2,340.68	2,34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340.68	2,34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2.50	7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752.50	7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52.50	7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6.40	6,568.81	0.00	0.00	0.00	0.00	2,80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6.40	6,568.81	0.00	0.00	0.00	0.00	2,80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4.06	3,852.00	0.00	0.00	0.00	0.00	792.06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2.34	2,716.81	0.00	0.00	0.00	0.00	2,015.53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海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411.58	153,164.52	85,817.41	0.00	429.66	0.00
205			教育支出	229,226.58	143,788.11	85,008.81	0.00	429.66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26,867.90	143,788.11	82,650.13	0.00	429.66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26,867.90	143,788.11	82,650.13	0.00	429.66	0.00
20506			留学教育	2,340.68	0.00	2,340.68	0.00	0.00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340.68	0.00	2,340.68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8.60	0.00	808.6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808.60	0.00	808.60	0.00	0.00	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08.60	0.00	808.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6.40	9,376.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6.40	9,376.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4.06	4,644.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2.34	4,732.34	0.00	0.00	0.00	0.00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海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3,070.41	84,558.69	38,511.72	5,949.00	
205			教育支出	115,693.00	77,989.88	37,703.12	5,949.00
20502			普通教育	113,334.32	77,989.88	35,344.44	5,949.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13,334.32	77,989.88	35,344.44	
20506			留学教育	2,340.68	0.00	2,340.6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340.68	0.00	2,340.6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8.60	0.00	808.60	
20602			基础研究	808.60	0.00	808.6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08.60	0.00	80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8.81	6,568.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8.81	6,568.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2.00	3,852.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6.81	2,716.81	0.0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2018 年学校收入总计 228,392.2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968.89 万元，增长 9.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906.09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2,786.51 万元，经营收入增加 46.72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770.42 万元。学校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原因包括：教育补助基本支出增加 1,427.27 万元，主要是追加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离休人员离休费相关支出经费 688.86 万元、追加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753.73 万元等。教育补助项目支出收入增加 6,142.32 万元，主要是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经费增加 6,000 万元、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增加 1,207 万元、国家留学教育经费增加 431.18 万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经费增加 360 万元、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增加 355 万、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经费减少 1,246 万元、基本建设经费减少 851 万元等；科研补助收入减少 761 万元，减少原因是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 年度没有设备购置专项经费；住房改革拨款增加 98 万元；学校事业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是：教育事业收入增加 5,113.10 万元，科研事业收入增加 7,673.41 万元。

2018 年学校支出总计 239,411.5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8,296.09 万元，增长 13.4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35.20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28,387.1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994.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038.46 万元。

（二）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2018 年学校收入总计 228,392.2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22,083.8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3.45%；事业收入 86,816.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38.01%；经营收入 429.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9%；其他收入 19,062.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8.35%。

（三）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8 年学校各项支出总计 239,41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164.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98%；项目支出 85,817.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84%；经营支出 429.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8%。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29,266.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75%；科学技术支出 808.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3%；住房保障支出 9,376.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2%。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8 年学校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3,07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58.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71%；项目支出 38,511.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29%。具体包括：

1. 高等教育（2050205），2018 年决算数为 113,334.32 万

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6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427.2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642.96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18 年调整了在职人员的津贴补贴和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比例，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从而使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18 年决算数为 2,340.6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21.09%。2018 年学校留学生人数为 1,464 人，比 2017 年增加 282 人，相应支出增加。

3.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18 年决算数为 1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08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该项目财政拨款增加。

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18 年决算数为 808.60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46.14%。减少的原因是 2017 年有设备购置专项经费，2018 年没有该项经费。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8 年决算数为 3,85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2.61%。2018 年学校工资有所调整，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6. 购房补贴（2210203），2018 年决算数为 2,716.81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